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文件

连市监〔2022〕87号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教育局关于印发 2022年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县区市场监管局、教育局，功能区社会事业局，各大中专院校，各直属学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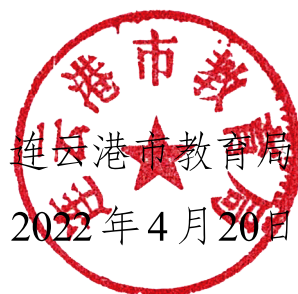
为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进一步加强校园食品安全监管，现将《2022年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云港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22 年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要点

2022 年全市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总体要求是：认真贯彻《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和校外供餐单位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公告》《连云港市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方案（2020—2022 年）》等有关要求，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严格落实各方责任，全面排查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大力提升校园食品安全保障能力，确保不发生重大群体性食品安全事件。

一、切实加强日常监管

（一）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按照《食品生产经营风险分级管理办法（试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操作指南》《江苏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工作规范》相关要求，全面实施风险分级管理。要根据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的许可情况、经营方式及规模、食品安全状况、供餐条件，结合监督检查最新要求，确定食品安全主要风险点，量化动态风险指标，提高监督管理的有效性，建立健全监管工作资料档案，并根据本年度最新情况，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数字准。

（二）开展全覆盖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监管责任，结合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在新学期开学前后对辖区内所有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及校园周边食品经营者进

行全面检查，重点检查设施布局、环境卫生、过程控制、制度落实、台帐资料、应急处置等情况。对农村学校食堂、高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大检查巡查力度。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提出整改要求并及时复查整改效果，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律从严从重查处。

（三）做好中高考期间保障工作。根据教育主管部门信息通报，提前了解掌握中高考期间考生就餐的学校食堂、考生食宿点、供应考生的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相关情况，并组织考前全面监督检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制定中高考食品安全保障工作方案，加大考试期间食品安全巡查力度，对重点就餐点食品安全工作实施驻点监管。

二、督促落实主体责任

（四）进一步健全责任体系。按照《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市场监管总局教育部国家卫健委公安部关于落实主体责任强化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市监食经〔2019〕68号）要求，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和学校主体责任，督促学校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层层明确并落实责任。学校负责人要通过会议、巡查、陪餐等方式，切实履行校长（园长）的第一责任人职责，食堂承包或委托经营的以及采用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供餐的学校，应严格遴选并加强日常监督。

（五）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督促学校及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完善并严格执行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尤其是食品安全自查制度、大宗食品原料集中定点采购制度、进货查验登记制度、从业人员健

康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保洁制度等。通过各关键环节制度落实，有效防控食品安全风险，对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要及时整改。

（六）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以推行《江苏省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操作手册》为抓手，通过网络学习、知识讲座、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加强对学校、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的培训和指导。充分利用江苏省食品经营安全智慧监管系统开展知识培训和监督抽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监督抽考率和监督抽考合格率分别达到100%、98%以上。

三、持续提升管理能力

（七）推动食堂建设提档升级。通过加大经费投入，提高食品安全量化分级优秀等级比例，推行先进管理模式，实现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长效化。各大中专院校要按照《省教育厅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关于规范和加强高等学校学生食堂工作的指导意见》（苏教发函〔2021〕121号）要求，进一步加强学生食堂建设，提升食品安全保障水平。

（八）推进智慧管理再上台阶。进一步完善“阳光食堂”信息化监管服务平台，提升“阳光食堂”运行质量，督促各学校充分运用该平台，真正实现食品安全信息化管理。结合实际积极探索智慧管理模式，全面实施“互联网+明厨亮灶”，在提高覆盖率的同时逐步实现“阳光食堂”和“明厨亮灶”对接。

（九）推动校外供餐更加规范。对全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重点评估主体责任落实情况和食品安

全保障能力，分析评估结果，及时通报评估情况。督促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提升管理水平，“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 80%以上，建立 HACCP 或 ISO22000 管理体系的比例提升到 60%。

四、不断强化综合治理

（十）强化部门沟通合作。建立健全通报制度和黑名单制度。及时相互通报日常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隐患，并共同协商解决。对出现过影响较大食品安全事件的、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供餐单位和承包单位，纳入黑名单。在各重点时段对重点地区、重点单位校园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开展联合督查。

（十一）防范校园周边食品安全风险。开展校园周边小餐饮、小食杂店整治，坚决取缔无证食品经营。联合相关部门，加强校园周边小摊贩、校外托餐的食品安全综合治理。对学校附近提供网络订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加强线上监测和线下监督检查。加强家长和学生的宣传教育，不选择无证食品经营者就餐或购买食品，不选择无资质餐饮店网络订餐。

（十二）科学处置食品安全事件。进一步建立健全舆情监测机制和反馈机制，及时关注、正确引导舆情。一旦发生疑似食物中毒事故或影响较大的舆情事件，要迅速反应，科学处置，并在规定时限内及时上报相关信息。加强对学校食物中毒事件的调查处置和分析研判，深入排查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十三）加强营养配餐与质量监管。根据《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配备或聘请营养专业人员，对膳食营养均衡

等进行指导，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针对不同年龄段在校学生营养健康需求，引导学生科学营养用餐。中小学、幼儿园应当建立家长委员会代表陪餐制度，健全相应工作机制，对陪餐家长在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等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及时进行研究反馈，确保学生饮食安全、健康、有营养。

（十四）制止校园餐饮浪费。开展学校食堂餐饮节约行动，引导学校食堂和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加强食品采购、储存、加工动态管理，根据用餐人数采购、制餐、配餐，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和烹饪水平。对食堂就餐学生进行防止食品浪费提示提醒，开展多种形式宣传教育，培养青少年爱惜粮食和减少食物浪费的良好习惯。

（十五）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教育作为中小学生学习安全教育的重要内容。学校要坚持疫情防控不放松，确保师生员工全面掌握必要的疫情防控知识和技能，积极开展健康促进学校创建和“师生健康中国健康”主题健康教育活动。利用食品安全宣传周、全民营养周、中国学生营养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大力普及食品安全常识，有效提升师生员工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养成良好的个人饮食卫生习惯。

